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案：HWF(F)(TC) 8/21/2
電話：2136 3339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麗琼女士)

余女士：

**財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
當局跟進的事項**

謝謝你二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就二零零三年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第 13(1)條對在庭院／巷或行人路上洗滌碗碟或配製食物的人士提出的 296 宗檢控，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檢控的罰則的資料。有關資料現載述於下文。

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，任何人如使用任何庭院、巷或街道配製或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，或洗滌或潔淨用以配製或端送食物的用具，即屬違法。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及入獄三個月，倘若屬持續的罪行，則需每天另加罰款 300 元。在二零零三年就有關罪行而提出的 296 宗檢控中，法庭判處的罰款由 500 元至 5,000 元不等，而平均罰款為 1,733 元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關如璧 美如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

副本送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唐智強先生) 2524 8719